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6 年财务概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568,101.3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6,810.13 元，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9,145,414.4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,256,705.61 元。

二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2,717,581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763,054.86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.9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493,650.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.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不存在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.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